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 利穎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榮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27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稱尚有本金6,768,000元未清償，係計入原每月約188,000元之還款金額至2027年契約結束時之尾款總額，並非實際之本金，實際本金不足600萬元。又相對人所稱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該利息不知從何而來，且與上開本金之利息重複計算，相對人之主張顯無理由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

01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02 三、本院認為：相對人就本件聲請本票裁定所為之主張，已提出
03 抗告人於113年4月22日簽立，內載憑票交付11,685,000元本
04 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證，故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
05 無誤後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金額
06 與實際欠款不正確、利息過高、利息要再額外計算利息等
07 語，惟其此部分主張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縱令屬實，
08 也不是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的問題。依前述說明，應由抗告
09 人另行提起相關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因此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
10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法確定本件
12 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陳逸軒